

# 分 戶 分 耕 協 議 書

立分耕協議書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\_\_\_\_\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分 耕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)

立分耕協議書人

姓 \_\_\_\_\_ 名 \_\_\_\_\_ 簽章 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

地 \_\_\_\_\_ 址 \_\_\_\_\_

姓 \_\_\_\_\_ 名 \_\_\_\_\_ 簽章 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

地 \_\_\_\_\_ 址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